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吳俊傑 科長

第1



課程內容：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說明
- 三、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說明
- 四、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

公務車輛



屋頂、外牆室內裝修、電力、冷氣等工程



實驗室



電氣室



梯子



廚房



雇主的補償責任 勞基法§59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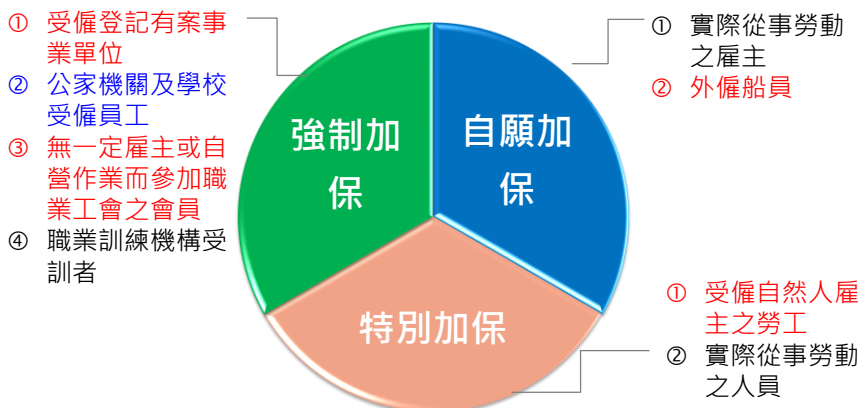
校園工作者職災保險給付保障體系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立法方式



納保對象與效力(一)



納保對象與效力(二)

Q

受僱小規模(4人以下)事業單位，需要加職災保險嗎？

- 受僱於「領有執業執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不論僱用人數，皆強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領有執業執照之雇主：如律師、會計師。
- 依法已辦理登記之單位：如公司、工廠行號、農場、牧場及人民團體。
- 取得聘僱許可之雇主：如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幫傭。



納保對象與效力(三)

Q

雇主未替所屬勞工申報加保，勞工發生事故是否有保險保障？

- 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自到職日即生保險效力，雇主未加保，仍有給付保障。
- 違法雇主除面臨未加保罰鍰(2-10萬元)及名譽罰外，勞保局亦將向其追繳保險給付金額(第36條)。



納保對象與效力(四)

Q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如何參加職災保險？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自營作業者，應透過所屬**職業工會**加保。
- 保險效力
 - 開始：自**入會通知加保**當日。但未當日通知，自通知加保翌日起算。
 - 停止：至**離職退會通知**當日。未於退會當日通知，仍於退會當日停止。



納保對象與效力(五)

Q

於政府登記有案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接受訓練者，如何參加職災保險？

- 接受訓練者，應透過所屬**職業訓練機構**加保。
- 保險效力
 - 開始：自**到訓當日通知加保**當日。但未當日通知，自通知加保翌日起算。
 - 停止：至**結(退)訓通知**當日。未於**結(退)訓**當日通知，仍於**結(退)訓**當日停止。



納保對象與效力(六)

Q

受僱自然人雇主勞工，如何參加職災保險？

- 受僱**自然人雇主勞工**，或非受僱之**實際從事勞動人員**，為特別加保對象，得以**簡便加保措施**(超商、網路)辦理**加保**。
- 保險效力
 - 開始：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Check!**起算。
 - 停止：至**指定之保險訖日**。



保費計算與投保薪資(一)

Q

職災保險**投保薪資**上下限為何？

- 上限：規劃**72,800元**，涵蓋9成以上勞工薪資水準。
- 下限：**基本工資(25,250元)**，強化薪資較低勞工基本生活保障。
- 投保單位應依投保薪資分級表**核實申報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處2-10萬元罰鍰)。

立法前

- 投保薪資下限**24,000元**，上限**45,800元**。
- 部分工時**最低11,000元**



12

保費計算與投保薪資(二)

施行時：以最近一次(111年)勞保職災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計收

行業別災害費率：
分55種行業別費率
平均**0.13%**
(最高0.86%、最低0.04%)

+

上、下班災
害費率：
0.07%

=

費率平均：
0.20%

施行**第4年起**：依精算結果調整

☞ 僱用一定人數以上單位，採**實績費率機制**，其經驗費率再按最近3年職災給付總額占應繳職災保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每年計算調整。

投保人數**50人以上**通報輕傷
一律前往檢查

保費計算與投保薪資(三)

負擔比例 (%)	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被保險人類型			
受僱勞工	--	100	--
職業工會勞工	60	--	40
特別加保 (實際從事勞動者)	100	--	--
特別加保 (受僱自然人雇主)	--	100	--
漁會被保險人	20	--	80
外僱船員	80	--	20

保險給付(二)

保險給付類型§26

實物給付

醫療給付：門診、住院診療

現金給付

傷病給付：薪資補償
失能給付：身體遺存障礙之補償
死亡給付：喪葬津貼及遺屬生活保障
失蹤給付：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失蹤

15

保險給付(五)

--提升保險給付

傷病給付

請領條件

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4日**起。§42

給付基準

舊法	新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年按平均投保薪資70%發給。 ➢第2年減為50%。 ➢最長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2個月按平均投保薪資100%發給。 ➢第3個月起發給70%。 ➢最長2年。

16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一)

§79 器具補助

- ◆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申請器具補助。

職安署申辦

§80 照護補助

- ◆ 被保險人符合**職災傷病給付**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 ◆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二)

§81未加保職災勞工補助

- ◆ 考量實務上部分未參加職災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無法獲得保障
- ◆ 另提供**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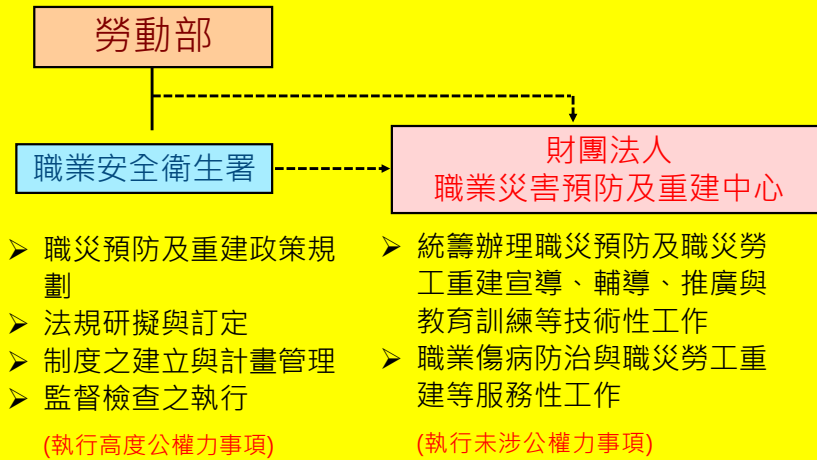
死亡補助：投保薪資第一級24,000元*45個月



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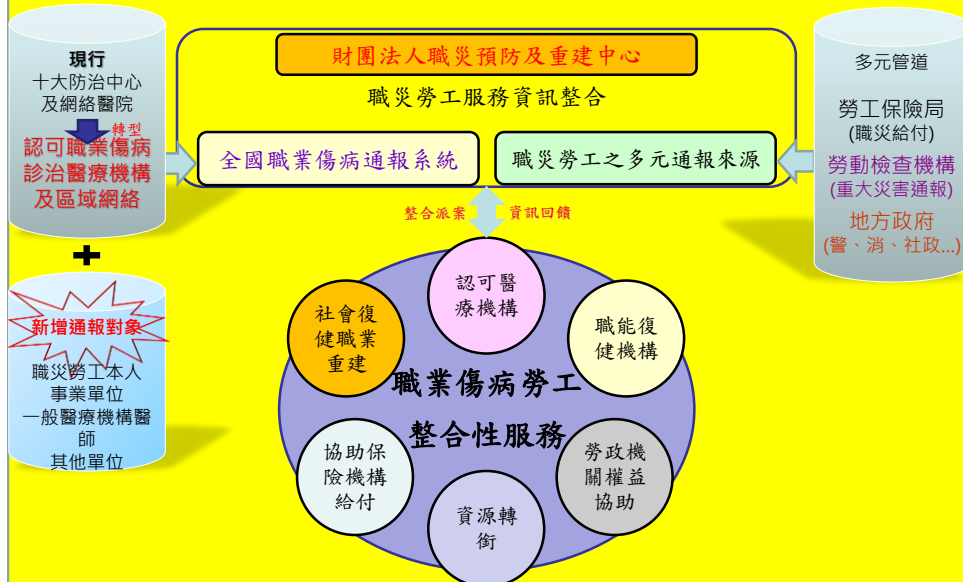
(1/2)

法人與政府部門(職安署)角色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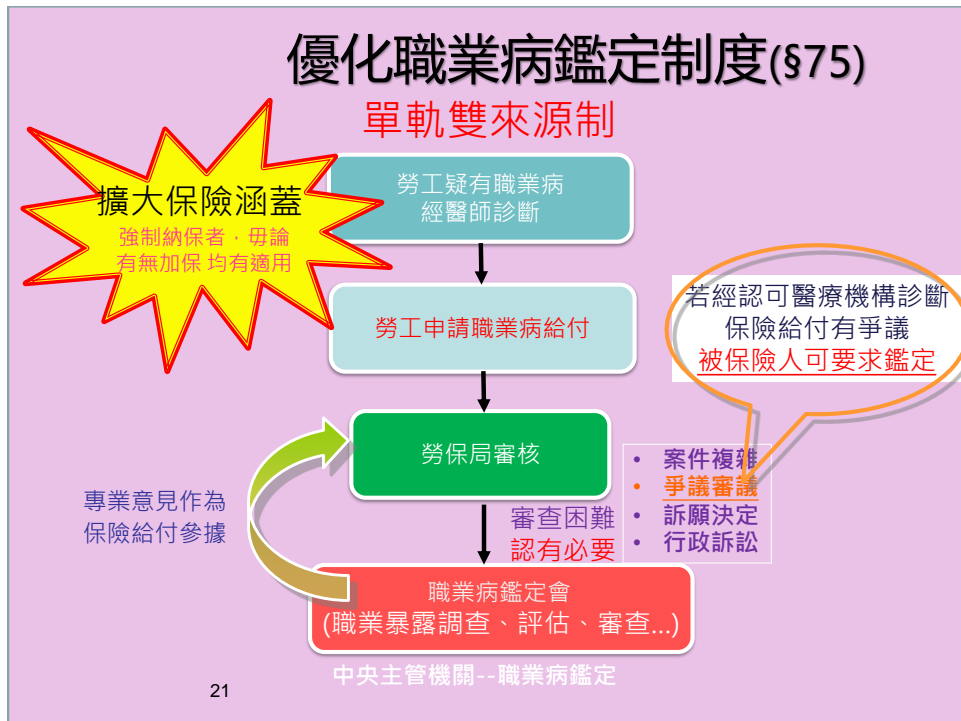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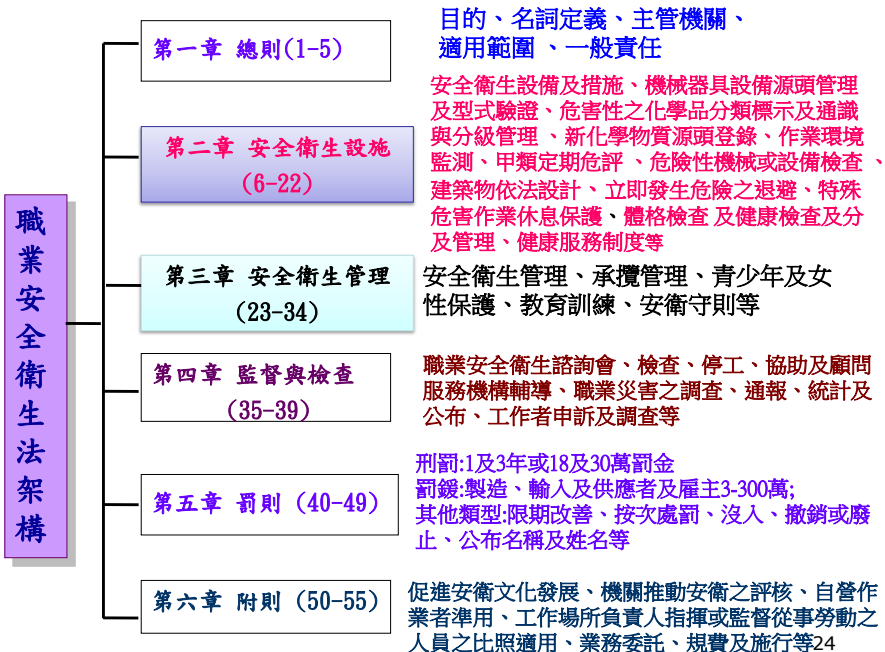
完備職災勞工傷病與重建服務體系(\$65、\$73)



20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說明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go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例示):

go

1.人：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防止規則)、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

2.事:

2-1設備及措施：電業法(用電設備-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法(建築物)…等

2-2.危害: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傳染病防治法(生物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等

3.地:礦場安全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

4.物:商品檢驗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5.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教育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公共行政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0月5日勞職綜1字第1050013331號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新增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公共行政業)**，除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優先從其規定外，該機關內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適用職安法。另依**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爰旨揭**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權利主體(保護對象)

1	 <h3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2em;">勞工</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p>
2	 <h3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自營 作業者</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p>
3	 <h3 style="color: yellow; font-size: 2em;">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blue;">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p>

建教生
打工換宿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義務主體(需付責任主體)



雇主

- **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00學校、公司)，在個人企業為企業之業主(如企業社)
-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如校長、董事長)

事業主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定義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工作及作業場所定義

勞動場所

-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3、4項

違反第4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43條

Q: 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治療，是否應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是否可請領職災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

A: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條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對事業單位所僱勞工而言，上述勞動場所之定義，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故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該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例如送貨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則仍應依規定通報。

有關上、下班途中之通勤災害，得否請領補償、保險給付或請公傷假等，應按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請假相關規定或勞工保險條例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認定。



校園檢查常見缺失 - 管理

類別	法規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違反次數
1. 管理組織與人員設置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法	1. 學校勞工人數 1000-2999 人，尚未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2 名(22)	3
		2.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成員僅包含實驗室、實習工廠等第二類事業之人員組成，請增加第三類事業之成員(23)	3
		3. 學校雇用未具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合格之操作員操作吊升荷重 20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24)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 <u>第三類勞工人數達 500 人以上者，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3)</u>	6
		2. 學校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超過 1000 人，已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惟學校第三類事業之管理人員並未實際辦理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關管理人員請依規定職責確實執行職務(5)	1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建議宜請校長親自主持會議，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業務(11)	1
		4.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之採購管理辦法尚處於草案階段，未正式實施，請儘速訂定公布並落實執行(12)	2

類別	法規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違反次數
2. 教育訓練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法	消毒滅菌鍋(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進行教育訓練並領有檢查合格證(16)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 未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未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11)	1
		2.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4)	1
		3. 實習工場之實習學生未有新僱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4
		4. 原規劃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因故迄今未辦理，仍請依規定儘速辦理(17)	4
3. 健康檢查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 1000-2999 人，未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22)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 勞工超過 1000 人，尚缺 1 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且該員有從事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環保業務）(3)	1
		2. 化學實驗室使用正己烷(有機溶劑)從事研究或試驗，未使作業人員接受特殊健康檢查(16)	2

類別	法規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違反次數
4 承攬管理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法	1. 未設承攬人之危害告知事項，將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罰鍰之規定列入承攬合約，以強化承攬管理(26)	5
		2. 共同作業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且未巡視工作場所(27)	1
		3. 未訂定餐廳外包廠商使用液化石油氣管制規定與相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27)	2



校園檢查常見缺失 - 設施

類別	法規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違反次數
5. 環境設施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法	1. 化學實驗室使用正己烷(有機溶劑) 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6)	2
		2. 新購研磨機、研磨輪，未符合規定之安全標示(7)	1
		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24)	1
		4. 柴油發電機排煙設備之流量量測壓力管線已斷裂，未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23之1)	1
		5. 學生餐廳廚房外包廠商使用之快速爐具，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供作業勞工遵循(23之1)	1
		6. 游泳池未就可能發生之危害進行辨識、評估與控制，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3之1)	1

類別	法規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違反次數
5. 環境設施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 實驗室置備之自動檢查紀錄表未確實實施並記錄(69)	2
		2. 鏈吊輪未標示其荷重，且未定期實施檢點並留存紀錄(89)	1
		3. 小型鍋爐未每年依規定事項定期實施檢查1次(104)	1
		4. 餐廳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鋼瓶未加蓋、未固定(106)	2
		5. 機械實習工廠之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距離，未調整在3毫米以下(107)	1
		6. 餐廳外包廠商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未標示嚴禁煙火(171)	3
		7. 實驗室使用及存放氫氣及矽甲烷等可燃性高壓氣體鋼瓶，有爆炸、火災之虞，實驗室內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未具有該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177)	2
		8. 潮濕場所(如餐廳、實驗室插座)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243)	5

類別	法規	檢查及輔導結果(條文)	違反次數
6 作業環境監測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法	化學實驗室使用正己烷(有機溶劑)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12)	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1. 化學實驗室使用正己烷(有機溶劑)應實施 <u>作業環境監測</u> (8) 2. 作業環境監測未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請公告於作業場所(10)	2 2
7 化學品管理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危害標示，製作危害化學品清單及對外揭示安全資料表	1. 發電機室內柴油儲槽、游泳池機房及實驗室等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及警示語，且未有安全資料表(5)	6
		2. 實驗室之液氮鋼瓶未有 <u>危害標示</u> 及置備安全資料表(5)	1
		3. 游泳池使用稀硫酸、次氯酸鈉等輸送管線未標明內容物名稱及流向；灌裝接頭未使用防呆接頭，且於該處設置灌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告示板，供作業勞工遵循，以預防誤送料產生氣氣或引起火災、爆炸之危害(5)	1
		4. 實驗室安全資料表內容未中文化(12)	2
		5. 危害性化學品未依規定標示，且未製作 <u>危害性化學品清單</u> 及未置備安全資料表(12)	6
		6.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未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15)	2
		7. 游泳池使用稀硫酸、次氯酸鈉等危害性化學品、發電機室使用柴油、餐廳使用液化石油氣、實驗室之乙醇、鹽酸容器、發電機室之柴油、割草機之汽油等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措施(17)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1. 實驗室丙酮(第二種有機溶劑)之放置處所未參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25)	3	
	2. 實驗室廢液桶未設置防漏承接盤，且儲存場所應於通風良好之處所，另廢液桶不用時未加護蓋(26)	2	

三、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通道、地板、階梯、踩踏場所，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
-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通風換氣
- 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實驗場所防爆、通風、換氣、除塵.....
- 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應有專人.....
- 高壓氣體貯存禁止煙火接近、固定、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
- 電氣設備、移動電線防止感電
- 高處作業戴安全帽、安全帶、安全上下設備、開口部分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機械、設備合適之護圍、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
- 個人防護具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
-或

同職安法6條1規定，違反依下列原則處理：

-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職40)
- 2.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職41)
-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4.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職43) 7,27提高裁罰基準

刑法-死亡職業災害執行業務之人應注意義務

●執行業務之人應注意、能注意卻疏於注意致人於死者（刑法 276條過失致死罪）

●應注意：法令或合約明定應注意事項，或社會具共識之義務

第3

✓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安人員、設計人員、監造人員、承辦人員、駕駛、操作人員..... — 未依法令、合約規定或其專業上應注意事項辦理。

✓工程主辦機關 — 未善盡政府採購法責任或行政院頒布之行政命令(如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中 暑

中暑是與熱有關的疾病中最嚴重的一種，死亡率為30%至80%，為中樞體溫調節失常所造成的結果，由於體內的熱無法散出，使得包括中樞神經(腦部)及其他許多器官因過熱而導致機能衰竭。最主要的特徵體溫非常高(可達攝氏四十一度)，皮膚乾熱而無汗，病患心跳很快而且血壓過低，中暑若未能及時降低體溫，可能造成各種組織器官受損，嚴重者甚至出現腎衰竭、肝衰竭及心肌之損傷。早期中暑的症狀以中樞神經系統為主，包括頭痛、講話不清楚、出現幻覺、神智不清，可能惡化出現類似癲癇發作，甚至到重度昏迷的程度。

熱 衰 竭

熱衰竭是身體長時間暴露熱環境中的表現，通常是由於鹽分流失、脫水或代謝物過份堆積在體內所致。在熱環境中可能只要幾小時，也可能長達數日才導致熱衰竭。

主要的症狀包括無力倦怠、口渴、頭暈、噁心嘔吐、焦躁不安、頭痛等，因熱衰竭致而致死的病例不多，但有時候熱衰竭會演變成為中暑。熱衰竭病患大多數神智清醒，體溫可能為正常或輕微上升，病患看來蒼白，大量流汗而且血壓偏低。

在高氣溫環境勞工應注意

1. 個人如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精神病、肝疾病、消化性潰瘍、內分泌失調、無汗症及腎疾病等症狀者，或服用影響體溫調節或造成出汗或脫水的藥物（如：抗癲癇、抗憂鬱...等），或肥胖、高年齡、曾經患熱疾病，建議告知雇主以進行健康管理。
2. 每天要吃早餐及保持充足睡眠，工作前及工作時避免喝酒或喝含咖啡因之飲料，以防止水份流失，增加熱疾病發生。
3. 接受熱適應與高氣溫危害教育訓練，以避免熱危害發生。
4. 配合定時補充運動飲料、或加少許鹽的冷開水，並穿著淺色、透氣與易排汗工作服。
5. 如自覺身體不適，儘量不要勉強工作，並在陰涼處稍做休息，並適時通知工作伙伴請求協助。

如何補充水份？

- (一) 高氣溫環境中工作容易造成工作者大量流失水分與電解質，因此應每20分鐘補充運動飲料、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可考慮食用具膠質之冷飲(如：愛玉、仙草、石花凍...等)，以減緩人體水份流失。
- (二) 飲用之水份、飲料溫度過高會增加體熱，過低會阻礙體熱發散，故溫度約在10-15°C較為適宜，並應學習少量多次飲用的習慣。
- (三) 除生理疾病被醫師限制鹽分攝取者外，勞工如自覺有痙攣現象(抽筋之感覺)，應飲用運動飲料或加少許鹽的冷開水。



勞工發生熱疾病如何處理？

- 一、首先將患者移到陰涼的地方。
- 二、如患者臉色蒼白，應將腳墊高15-30公分；如患者有嘔吐或反胃現象，應將患者側躺。
- 三、鬆脫患者身上衣物，熱痙攣病人不可強力按摩或拉扯痙攣的肌肉，以免反而造成傷害。
- 四、用水擦拭身體及搧風，中暑的病人必要時可使用15°C的冷水撥灑在脫去衣服的病人身上，並以電扇強力吹風，或將冰袋置放於頸部、腋下和鼠蹊部。
- 五、提供稀釋之電解質飲料(如運動飲料)或加少許鹽的冷開水。
- 六、儘快送醫處理(打119請求救護或自行送醫)。



割草機碎刀片插腿 除草工拔刀失血亡



這具「涉嫌殺人」的割草機，被警方留置當證物。（記者甘育瑋攝）



傷人致死的斷裂刀片，裂紋清晰可見。（記者甘育瑋攝）

背負式割草機肇災意外



	搜集事件 (件)	發生比例 (%)	傷害 (件)	死亡 (件)	傷害 (%)	死亡 (%)
割草機使用不當	2	8.3	2	0	15.4	0.0
刀片斷裂飛出	9	37.5	4	5	30.8	83.3
刀片揚起異物	8	33.3	6	1	46.2	16.7
其他報導	5	20.8	1	0	7.7	0.0
總計	24	100	13	6	100	100

割草機防護具



背負式割草機使用注意事項

- 刀片是否旋緊，防止刀片鬆落傷及無辜。
- 擋土板(安全板)不可缺少或不完整，以避免在作業中刀片碰到石頭或土塊飛揚傷到操作者。
- 倘若作業區有石頭應改選用尼龍繩割草盤(牛筋繩)代替刀片，減少危險。
- 選用刀片應購置原廠製，刀片經正常熱處理者使用，碰到石頭刀片僅會彎曲變形，如果選用不正常熱處理者，會導致刀片撕裂，傷到操作者或旁人。
- 應依規定汽油混合比(汽油25：二行程機油1)。
- 割草方向是由右向左，切忌碰撞樹幹及石塊。
- 嚴格禁止高速空運轉，因所有背負式割草機皆為自動離心傳動式；加速時，刀片隨即逆時鐘方向轉動。
- 操作桿異常振動，可能原因刀片組合錯誤、刀片斷裂、傳動軸彎曲。

學校常見職業安全設施有缺失之場所

-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
- 高差1.5公尺上下設備
- 合梯、移動梯
- 電氣室
- 發電機房
- 實驗室
- 廚房



化學品之危害

1. 火災爆炸
2. 化學性灼傷
3. 中毒
4. 缺氧
5. 職業病



與有害物
等之接觸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

-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

-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應置備該勞工洗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滌等設備。前項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刺激物、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每十五人應設置一個冷熱水沖淋設備。
 - 二、刺激物、腐蝕性物質或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每五人應設置一個冷熱水盥洗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7條(踏穿墜落)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1.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2. 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 (斜屋頂墜落)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規定辦理：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二、於斜度大於三十四度（高底比為二比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 (斜屋頂墜落)

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

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第二項指派屋頂作業主管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2項

-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 僱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

- 僱主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
 - 四、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 五、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六、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 七、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 八、**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 (二)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固定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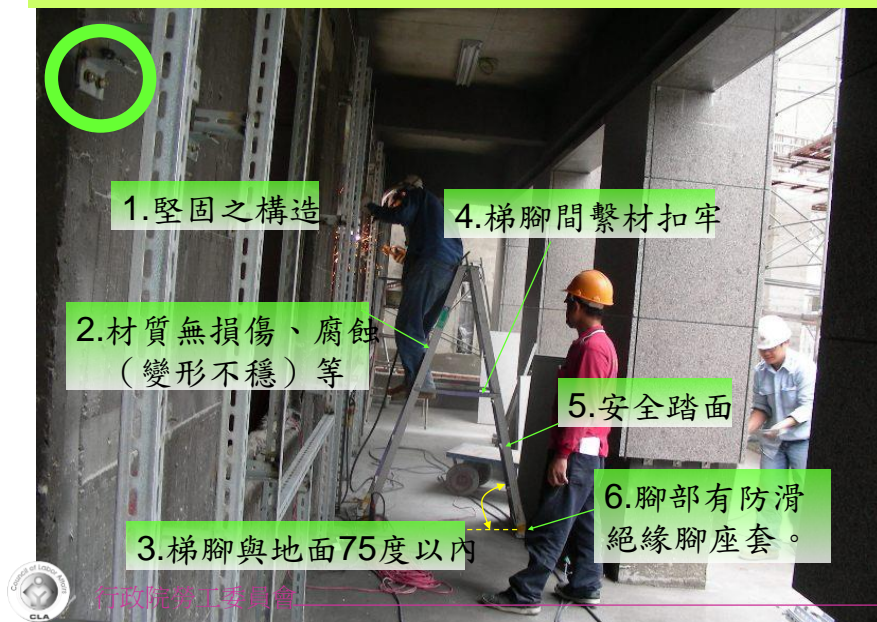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左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使用合格之合梯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9條

- 僱主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25條

- 僱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

使用高空工作車剪樹比較安全



搭乘人員應使用
安全帽、安全帶



111年7月7日實施高空車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方具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128-9：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但考量訓練量能，規定緩衝至**2024年1月1日施行**(設規111.08.12 增訂)



感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41條

-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及257條

-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 僱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火災 爆炸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

僱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三、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四、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五、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

- 僱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條

- 僱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9條

- 僱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
 - 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

- 僱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五、**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

- 僱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 僱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 二、**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

- 僱主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 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 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

被捲
被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 僱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

- 僱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前項機械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僱主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僱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前項機械停止運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僱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

- 僱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跌倒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7條

- 升降機應設置下列裝置：該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 一、搬器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任一門扉未完全關閉前，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扉開啟時，能停止搬器升降之連鎖裝置。
 - 二、搬器未停止於升降路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非使用鎖匙無法自外面開啟。

電子連鎖

機械連鎖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5條

-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條

- 雇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前項操作人員，應經相當等級以上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1.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十至五百平方公尺）
 3.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
 4.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作業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

-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5條

- 雇主對於同一鍋爐房內或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鍋爐者，應依下列規定指派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 一、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具有甲級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但各鍋爐均屬貫流式者，得由具有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二、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但各鍋爐均屬貫流式者，得由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為之。
 - 三、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6條

- 雇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前項操作人員，應經相當等級以上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1.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五十至五百平方公尺）
 3.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
 4.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作業教育訓練）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6條

雇主對於**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該容器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無關之工作。

前項操作人員，應經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壓力容器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35小時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7條

雇主對於**同一作業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第一種壓力容器者**，應指派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資格及相當專業知識經驗者**，擔任**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前項業務執行紀錄及簽認表單，應保存**三年**備查。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8條

- 雇主應使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實施下列事項：
- 一、**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動態**。
- 二、避免發生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 三、防止壓力上升超過最高使用壓力。
- 四、保持壓力表、安全閥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正常。
- 五、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機能正常。
- 六、保持冷卻裝置之機能正常。
- 七、發現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配管有異狀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3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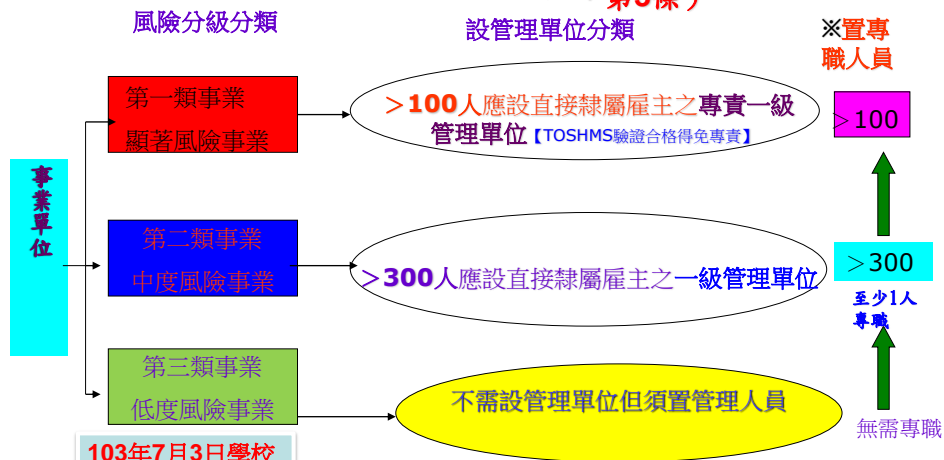
- 雇主對於壓力容器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安全閥應調整於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但設有二具以上安全閥者，其中至少一具應調整於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其他安全閥可調整於超過最高使用壓力至最高使用壓力之一點零三倍以下吹洩。經檢查後，應予固定設定壓力，不得變動。
 - 二、**壓力表**應避免在使用中發生有礙機能之振動，且應採取防止其**內部凍結**或溫度超過**攝氏八十度**之措施。
 - 三、**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四、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



大專院校、高職、高中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屬第二類、其餘屬第三類

依風險分級設置安衛管理單位及專職人員（第2條、第2條之一、第3條）



※專職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乙種、丙種)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42小時)：
勞工100人以上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5小時)：
勞工30~99人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1小時)：
勞工29人以下…

*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6小時，須由訓練單位辦理。

- 職業安全管理師(130小時)
- 職業衛生管理師(130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15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12小時，須由訓練單位辦理。

原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 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壞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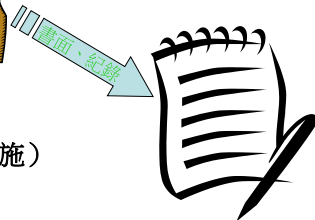
如何實施危害告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書面告知內容應同時包括下列三項

1. 工作環境
2. 危害因素
3. 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防範設施）



共同作業必要措施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back

「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105

協議組織協議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事項。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結論

- 生命很脆弱
- 違反職安法會罰錢、死亡職災會涉刑事責任
- 承攬管理很重要
- 屋頂作業沒有防護不要上去
- 梯子要兩人作業
- 活電作業應戴防護具、停電作業應先驗電
- 機具設備電路應經漏電斷路器
- 機械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應停止運轉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